



3101151314000810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4〕1083号

关于北蔡镇中界杨桥“城中村”A-2、A-3 地块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北蔡镇中界杨桥“城中村”A-2、A-3地块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沪浦开集〔2024〕5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北蔡楔形绿地“城中村”区域路网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周边地区环境，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则同意北蔡镇中界杨桥“城中村”A-2、A-3地块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本项目位于规划北蔡楔形绿地内，共包含3条市政道路，

道路全长约 1.24 公里。其中：

1. 北中路，西起规划四路，东至罗山路，道路全长约 0.47 公里，规划红线宽 24 米，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

2. 规划一路，西起规划四路，东至规划七路，道路全长约 0.13 公里，规划红线宽 24 米，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

3. 规划七路，北起规划四路，南至莲安东路，道路全长约 0.64 公里，规划红线宽 16 米，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结合地区规划和路网系统规划、周边地块现状和开发情况等，综合考虑环境、交通、工期等影响因素，对道路、桥梁工程进行方案比选，并在排水系统规划的基础上，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工程方案应当结合项目现状建设情况、相邻关系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整体性研究。

五、本项目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和后续管理、资金拨付及资产登记应按照《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建设资金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区财力拼盘出资；项目竣工验收后，所形成的各项资产权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所需资金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新区财力拼盘安排。

七、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

八、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开展。接文后，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编制和报批。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确需延期的，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规划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